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偉煜

陳桂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調偵字第223  
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偉煜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陳桂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

事 實

一、宋偉煜、陳桂達於民國110年3月3日8時50分許，在新北市○  
○區○○路0段000號前，因停車方式產生糾紛，詎竟分別基  
於傷害之犯意，宋偉煜徒手毆打陳桂達之左眼，陳桂達即返  
回其駕駛之車輛取球棒1根，持球棒毆打宋偉煜之腹部、手  
部、腿部、頭部等處，嗣宋偉煜以頭部撞向陳桂達嘴部，陳  
桂達亦以頭部撞向宋偉煜頭部，致陳桂達受有頭部鈍傷、左  
眼左下眼瞼1公分表淺撕裂傷、下唇1公分表淺撕裂傷等傷  
害，宋偉煜則受有左下正中門齒鬆脫，左手、左膝及腹部擦  
挫傷、後頸挫傷、右前額1公分撕裂傷等傷害。

二、案經宋偉煜、陳桂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0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3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4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5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6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7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8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09 查本案檢察官、被告宋偉煜、陳桂達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  
10 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準備程  
11 序、審判期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被告宋偉煜、陳桂達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證據所表示之意見，核屬證據  
13 證明力範疇，與證據能力無涉），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14 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  
15 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應無不宜  
16 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17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  
18 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  
20 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  
21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22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及辯護人  
23 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 24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一、訊據被告宋偉煜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陳桂達因停車方  
26 式產生糾紛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  
27 毆打被告陳桂達，伊是一直被被告陳桂達用球棒打還被壓制  
28 云云。被告陳桂達則坦承有於前揭時地與被告宋偉煜因停車  
29 方式產生糾紛，並持球棒毆打被告宋偉煜，造成被告宋偉煜  
30 受有左手、左膝及腹部擦挫傷、後頸挫傷、右前額1公分撕  
31 裂傷等情，惟否認被告宋偉煜所受左下正中門齒鬆脫之傷勢

01 為其所造成云云。惟查：

02 (一)被告宋偉煜、陳桂達有於前揭時地因停車方式產生糾紛，被  
03 告陳桂達持球棒毆打被告宋偉煜等情，業據被告宋偉煜、陳  
04 桂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05 偵卷第4-9、40-41頁、本院卷第58-59、148-149頁），並有  
0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  
07 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0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扣  
08 案物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勘  
09 驗結果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0-11、15-16、31-35頁、本院  
10 訴字卷第72-82頁），此部分事實，可堪認定。

11 (二)被告宋偉煜傷害部分：

12 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桂達於警詢、偵訊時證稱：當天伊因為停  
13 車方式與被告宋偉煜發生口角，被告宋偉煜下車不斷作勢要  
14 毆打伊，伊用左手貼住被告宋偉煜不讓其靠近，被告宋偉煜  
15 便用右手毆打伊左臉眼部，伊有推被告宋偉煜胸部，並至伊  
16 的貨車上拿鋁製棒球攻擊被告宋偉煜，過程伊有跌倒在地，  
17 被告宋偉煜就過來壓在伊身上，李福來就過來勸架，伊和被  
18 告宋偉煜站起來後，被告宋偉煜對伊不斷叫罵，突然用頭撞  
19 伊嘴巴，導致伊嘴唇受傷，被告宋偉煜也因為撞到伊牙齒而  
20 頭部流血，之後員警就到場等語（見偵卷第7-9、40-41  
21 頁）。證人李福來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0年3月3日  
22 上午在上開地點，被告宋偉煜與被告陳桂達因停車方式發生  
23 口角，被告宋偉煜就下車從被告陳桂達的臉打下去，被告陳  
24 桂達就跑去車上拿球棒，被告陳桂達就打被告宋偉煜兩下，  
25 背後打一下，肚子打一下，被告宋偉煜有滑倒一下，被告陳  
26 桂達也有滑倒，之後被告宋偉煜和被告陳桂達起身一人抓球  
27 棒一邊，伊勸架且站在中間抓球棒，被告宋偉煜就突然用頭  
28 撞被告陳桂達牙齒，被告陳桂達牙齒就流血了，被告宋偉煜  
29 的頭也流血了，他們起身之後，就繼續僵持，伊繼續勸架，  
30 後來伊就把球棒搶走了等語（見偵卷第50-52頁、本院訴字  
31 卷第109-119頁）。是證人陳桂達證述於上開時地因停車方

01 式與被告宋偉煜發生口角，被告宋偉煜徒手毆打其左臉眼  
02 部，其即持球棒毆打被告宋偉煜，嗣被告宋偉煜有以頭撞其  
03 嘴巴等情，與證人李福來前揭證述之內容相符。又被告宋偉  
04 煜於當日8時38分5秒至21秒間（筆錄上載「晚間」對照卷內  
05 事證及卷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應係屬誤載），自畫面右側  
06 跪地出現於畫面，旋即起身與李福來、被告陳桂達拉扯球  
07 棒，嗣於8時39分41秒，被告陳桂達左手拉住被告宋偉煜衣  
08 領，被告宋偉煜突以頭撞向被告陳桂達頭部等情，亦經本院  
09 勘驗卷附拍攝上址停車位之監視錄影畫面結果暨擷圖在卷可  
10 查（見本院訴字卷第72-82頁），佐以被告陳桂達於110年3  
11 月3日下午1時37分至雙和醫院急診，其頭部位置經醫師診斷  
12 確受有鈍傷、左眼左下眼瞼1公分表淺撕裂傷、下唇1公分表  
13 淺撕裂傷，有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0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  
14 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6頁），核與前揭被告宋偉煜攻擊被告  
15 陳桂達之部位相當，堪認被告宋偉煜於前揭時地與被告陳桂  
16 達因停車方式產生糾紛後，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被告  
17 陳桂達之左眼，於被告陳桂達持球棒毆打被告宋偉煜後，復  
18 以頭部撞向被告陳桂達頭部，致被告陳桂達受有頭部鈍傷、  
19 左眼左下眼瞼1公分表淺撕裂傷、下唇1公分表淺撕裂傷，被  
20 告宋偉煜辯稱其無傷害被告陳桂達云云，並無可採。被告宋  
21 偉煜固又辯稱其係攻擊被告陳桂達係基於正當防衛云云。然  
22 按刑法第23規定正當防衛之要件，以遇有現在不法之侵害，  
23 始能成立，如不法侵害已過去，或預料有侵害而不法侵害尚  
24 未發生，則其加害行為，自無正當防衛可言。而所謂「現在  
25 不法之侵害」，指侵害之現在性、急迫性、迫切性，即法益  
26 之侵害已迫在眉睫。從而，已過去或未來之侵害，不具有  
27 「現在性」，無成立正當防衛之可能（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  
28 字第1061號判決參照）。查依證人被告陳桂達、李福來前揭  
29 證述，被告宋偉煜與被告陳桂達因停車方式產生口角後，被  
30 告宋偉煜即徒手毆打被告陳桂達之左眼，又被告宋偉煜以頭  
31 部撞向被告陳桂達頭部前，被告宋偉煜、陳桂達及李福來三

01 人手均握住球棒，互相牽制來回走動，有本院勘驗卷附監視  
02 錄影畫面之勘驗結果暨擷圖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2-82  
03 頁），是不論係被告宋偉煜徒手毆打被告陳桂達左眼當時或  
04 之前，抑或被告宋偉煜以頭撞向被告陳桂達頭部當時或之  
05 前，被告陳桂達均未對被告宋偉煜有何侵害之情，揆諸上開  
06 說明，被告宋偉煜徒手毆打被告陳桂達左眼及以頭撞向被告  
07 陳桂達頭部之舉，均與正當防衛之要件未合。至被告宋偉煜  
08 固聲請請求傳喚其任職公司之員工為證人，證明被告陳桂達  
09 當時未受有傷害云云，然被告宋偉煜均未指出聲請傳喚證人  
10 之姓名、地址等聯繫資料，且被告陳桂達所受傷勢已有卷附  
1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10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可證（見偵卷  
12 第16頁），又觀諸卷內被告陳桂達所受傷勢照片，左眼之傷  
13 勢範圍非大，下唇傷勢係在嘴唇內部（見偵卷第33-34  
14 頁），均非明顯一觀即知之傷勢，縱認被告宋偉煜所稱之公  
15 司員工於被告宋偉煜、陳桂達爭執後，有看見被告陳桂達，  
16 該人就非醫學專業人員或檢傷人員，在場之目的亦非檢視被  
17 告陳桂達之傷勢，其關於被告陳桂達當時所受傷勢之證述自  
18 難認較上開診斷證明書內容可信，是無調查之必要，附此敘  
19 明。

20 (三)被告陳桂達傷害部分：

21 證人即同案被告宋偉煜於警詢、偵訊時證稱：當天伊與被告  
22 陳桂達因停車方式發生口角，被告陳桂達使用手抓住伊胸口  
23 領子壓住伊脖子，伊說要報警且將被告陳桂達推開，被告陳  
24 桂達就大叫不要走，並從車上拿一鋁製球棒過來朝伊身體攻  
25 擊，毆打伊肚子、手、腿、頭等處，導致伊身上多處都有傷  
26 勢，之後伊將球棒搶過來，此時李福來來勸架，就變成3個  
27 人搶在一起，被告陳桂達突然用頭撞伊牙齒，導致伊門牙鬆  
28 動流血，之後伊和被告陳桂達扭打在一起，所以伊頭部有撕  
29 裂傷、全身是血等語（見偵卷第4-6、40-41頁）。是依證人  
30 被告宋偉煜所述，被告陳桂達於上開時地因停車方式與被告  
31 宋偉煜發生口角糾紛，被告陳桂達至其車輛拿取球棒，並持

01 棒攻擊被告宋偉煜腹部、手部、腿部及頭部等處，嗣被告陳  
02 桂達復以頭撞被告宋偉煜頭，導致其全身多處受傷、牙齒流  
03 血。又依證人李福來前揭證述，當時被告陳桂達確有持球棒  
04 毆打被告宋偉煜身體（見偵卷第50-52頁、本院訴字卷第109  
05 -119頁），而被告陳桂達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  
06 理時亦自承其有持球棒毆打被告宋偉煜（見偵卷第7-9、40-  
07 41頁、本院卷第58-59、148-149頁）。再參酌本院勘驗卷附  
08 拍攝上址停車位之監視錄影畫面，被告陳桂達於當日8時40  
09 分56秒以頭撞擊被告宋偉煜頭部，嗣於當日晚間8時42分42  
10 秒，畫面可見被告宋偉煜身上及臉部染有血跡（見本院訴字  
11 卷第72-82頁）。復被告宋偉煜當日上午9時18分至雙和醫院  
12 急診，經醫師診斷左下正中門齒鬆脫、左手、左膝及腹部擦  
13 挫傷、後頸挫傷、右前額1公分撕裂傷，有衛生福利部雙和  
14 醫院110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5頁），  
15 核與前揭被告陳桂達攻擊被告宋偉煜之部位相當。綜上等  
16 情，堪認被告陳桂達於前揭時地因停車方位與被告宋偉煜發  
17 生口角後，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球棒毆打被告宋偉煜腹部、  
18 手部、腿部、頭部，並於被告宋偉煜以其頭部撞向其頭部  
19 後，亦以其頭部撞向被告宋偉煜頭部，致被告宋偉煜受有左  
20 下正中門齒鬆脫、左手、左膝及腹部擦挫傷、後頸挫傷、右  
21 前額1公分撕裂傷。被告陳桂達辯稱被告宋偉煜所受左下正  
22 中門齒鬆脫非其所造成云云，並無可採。

23 (四)至於公訴意旨認被告宋偉煜、陳桂達於前揭時地因停車方位  
24 發生口角，被告陳桂達用手抓住被告宋偉煜衣領並推向被告  
25 宋偉煜胸部，被告宋偉煜推開被告陳桂達，以及被告宋偉煜  
26 以身體壓制陳桂達，嗣徒手毆打陳桂達左臉等情，分別僅有  
27 被告宋偉煜、被告陳桂達之指訴，卷內無其他事證足資補  
28 強，是此部分事實要難證明。又被告陳桂達固受有左側大腿  
29 鈍傷之傷害（見偵卷第16頁），然被告宋偉煜否認有傷害被  
30 告陳桂達，又卷內不論係證人陳桂達抑或證人李福來之證  
31 述，抑或被告宋偉煜之供述，均未提及被告宋偉煜當日有傷

01 害被告陳桂達左側大腿部位，復經本院勘驗卷附拍攝停車位  
02 之監視錄影畫面，亦未見被告宋偉煜有傷害被告陳桂達左側  
03 大腿部位，是難認被告陳桂達所受左側大腿鈍傷之傷害係被  
04 告宋偉煜所造成，附此敘明。

05 參、論罪科刑

06 是核被告宋偉煜、陳桂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07 普通傷害罪。爰審酌被告宋偉煜、陳桂達均係有相當智識及  
08 社會經歷之人，對於因停車方式所生之糾紛，不思以和平方  
09 式解決，即貿然暴力相向，實屬不該，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  
10 範圍，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與徒手或持球棒毆打、攻擊之  
11 部位所造成他人受傷之程度及可能造成之風險，以及其等於  
12 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見本院卷第150-15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明定。查扣案之球棒1  
17 支，為被告陳桂達所有（見偵卷第41頁反面），且係供被告  
18 陳桂達為本案傷害犯行所用，業經認定如前，又沒收該球  
19 棒，核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被告陳桂達  
20 受生活條件必要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21 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  
23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27 法官 林米慧

28 法官 林翊臻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郭佩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